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考核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校學字第0990009603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學字第10140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學字第101618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學字第10257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學字第106LB01046號簽修訂

壹、主旨：

為鼓勵社團舉辦活動，督導社團活動進行，並考核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以達精進社團教育功能，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，分義務參加及自由參加者，義務參加者為四年制、二年制第1學年學生；其餘為自由參加。

參、推動措施：

一、落實考核制度：

(一)人員：

1.義務參加者：

(1)四年制、二年制第1學年學生，每位學生皆須選擇加入一項社團，參加該社團每週二晚間舉辦之社團活動。

(2)四年制、二年制一年級於第2學期如有需要，可選擇更換社團。

(3)因故未能參加者，應向社長請假報備；如未依規定請假報備，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」第10條第9款規定議處。

2.自由參加者：除義務參加者以外之學生，以鼓勵學生參加為原則。

3.社團申請公假參加校外活動，無論是義務參加或自由參加者，應確實參與校外活動；因故未能參加者，應向社長請假報備；如未依規定請假報備，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校外社團活動者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」第10條第9款規定議處。

(二)社團進退場機制：

1. 社團申請：社團之成立，應經本大學學生二十人以上聯署，並填具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」，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經簽奉核准後，方得公開徵求會員，展開活動。
2. 為考量社團活動場地及均衡發展等因素，各社團人數至少10名，至多50名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輔導解散該社團：
 - (1) 社團如經營不善，經期末考核成績不合格者(60分以下)。
 - (2) 社團每學期舉辦之活動，其參加人數未達10人累計達7次以上者。
 - (3) 社團未舉辦活動逾3次或舉辦活動之內容與社團成立宗旨不符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
(三)指(輔)導老師之進退場機制：

1. 為增進社團指(輔)導老師指導效能，各社團得視社團活動發展之需要，由社團事先提報告申請，檢附指(輔)導老師與社團有關之專長資歷，並經學務處核准，得聘請指(輔)導老師蒞校指導。
2. 獲聘之指(輔)導老師1學期內蒞校指(輔)導次數如未及6次者，將暫不予續聘。

(四)學期集訓社團之進退場機制：

1. 社團符合下列表現或成績者，得列為學期集訓社團：
 - (1) 連續2年在大專盃比賽、全國性比賽獲名次或優等以上者。
 - (2) 經常參與校內、外活動表演者。
2. 已列學期集訓社團如連續2年在大專盃比賽、全國性比賽未獲名次或優等以上者，或未參與校內、外活動表演者，則取消該社團學期集訓。

(五)社團賽前集訓：

社團參與全國性 or 大專盃比賽 or 本校推薦活動前一個月得申請集訓，比賽或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，並請各社團善加利用課餘時間自主練習。

二、社團辦公室管理制度：

社團辦公室請各社團加強環境整潔美化，並列為重點考核項目，惟

社團辦公室經檢查3次以上未能保持整潔，將停止使用社團辦公室1學期。

三、訓導成績中有關參加社團之加分制度：

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」98年07月06日校學字第09800043902號函發布之第三點「訓導成績以平時成績為基準，經加總後，再由各中隊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，酌予加分。」前項所稱之平時成績，以訓導活動、專題討論、月記寫作、專書選讀等四項合併計算，各佔25%。

四、社團指(輔)導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原則依該學期社團考核名次列前5名者，補助至多12次；社團考核名次列第6至15名者，補助至多6次，餘請自籌財源支應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前項補助依年度預算比例調整。

五、推動志工服務學習：

鼓勵各社團依其特色與專長，融入志工服務學習，俾利學生自我成長、展現活力、開闊視野、豐富人生經驗，以充分結合本校教育內涵，發揮人性關懷情操。每學期每個社團至少須規劃2次志工服務學習，並列為考核、評鑑重點。

六、鼓勵社團與各大專院校校際交流：

為活絡社團活動，增進學生活動視野與興趣，在不影響本校正式課程與活動之時間或假日時間，鼓勵社團走出校園舉辦或參加校外各項相關社團活動，並輔導本校社團與校外各大學之相關社團交流活動，拓展社團活動學習空間。

肆、考核方式：分社團考核、系學會考核及社團評鑑。

一、社團考核：

(一)考核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，均應接受考核，以作為社團指(輔)導費補助及社長、幹部獎勵敘獎之依據。

(二)考核時間：每學期末實施考核。

(三)考核人員：社團聯合會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考核項目：

- 1.社團活動情形45%：
 - (1)活動次數10%。
 - (2)活動內容35%。
- 2.社團參加或舉辦校內外比賽(活動)情形20%：
 - (1)校內表演、比賽10%。
 - (2)校外表演、比賽10%。
- 3.社團配合度20%：
 - (1)各項資料繳交情形5%。
 - (2)出缺席情形5%。
 - (3)網頁更新5%。
 - (4)社團辦公室整潔美化5%。
- 4.服務學習15%：
 - (1)依活動內容核實考核，每舉辦1次最高核予5%。
 - (2)服務性社團(慈青社、仁愛社...)該項目評核計分減半。

(五)獎勵：

- 1.各社團除社長外，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，區分為一至三等第；考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社團，每社以提報5人為原則；考列乙等之社團，每社以提報4人為原則。
- 2.考列為特優者(名次1-3名)之社長記功兩次，優等者(名次4-8名)記功乙次，甲等者(名次9-20名)嘉獎兩次，乙等者(21-28名)嘉獎乙次，其餘表現優異者，以社長所獲獎勵為準，依一、二、三等之等第順序遞減至嘉獎1次為原則，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，亦得依次加分至0.9、0.7及0.5為止。

二、系學會考核：

- (一)考核對象：本校系學會應接受考核，以作為系學會主委、幹部獎勵敘獎之依據。
- (二)考核時間：每學期末實施考核。

(三)考核人員：社團聯合會、輔導系學會隊職同仁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考核項目：

1.系學會活動情形60%：

(1)活動次數10%。

(2)活動內容50%。

2.系學會配合度40%：

(1)各項資料繳交情形15%。

(2)網頁更新25%。

(五)獎勵：

1.各系學會除系主委外，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，區分為一至二等第；考列優等之系學會，每系學會以提報5人為原則；考列甲等之系學會，每系學會以提報4人為原則。

2.考列為優等者(名次1-5名)嘉獎兩次，甲等者(名次6-13名)嘉獎乙次，其餘表現優異者，以系主委所獲獎勵為準，依一、二等之等第順序遞減，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，亦得依次加分至0.9、0.7及0.5為止。

三、社團評鑑：

(一)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(含系學會、社聯會)，均應接受評鑑，以作為推薦參加「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」之依據。

(二)評鑑時間：每學年第2學期末實施評鑑。

(三)評鑑人員：校內(或校外)評鑑委員3人(經校長圈選)及社聯會總幹事。

(四)評鑑方式：各社團(含系學會、社聯會)應就評鑑項目準備資料，於評鑑日陳列指定地點接受評審，各社團(含系學會、社聯會)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亦應出席接受評鑑委員諮詢。

(五)評鑑項目：

1.組織運作25%：

(1)組織章程5%：

甲、組織章程是否明確、清楚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？(2%)

乙、是否適時修訂？修訂條文之前、後內容說明？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？(1%)

丙、社團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？(2%)

(2)年度計畫10%：

甲、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(含活動行事曆)？(2%)

乙、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？內容是否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？(3%)

丙、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是否有主題？(2%)

丁、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？是否有執行成效表？(3%)

(3)管理運作10%：

甲、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？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？(2%)

乙、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？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？(2%)

丙、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？(2%)

丁、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？選舉投票的紀錄？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？(2%)

戊、社團交接是否完善？是否辦理幹部訓練？(2%)

2.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%：

(1)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(4%)

(2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(含簽到手稿)？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？(3%)

(3)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、社團網頁經營？(3%)

3.財務管理15%：

(1)經費控管10%：

- 甲、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？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？(2%)
- 乙、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(非私人帳戶)，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？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？(3%)
- 丙、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？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？(3%)
- 丁、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？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？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？(2%)

(2)產物保管5%：

- 甲、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？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？設備有圖片為證否？(3%)
- 乙、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(辦法或方式)？(2%)

4.社團活動績效50%：

(1)社團活動35%：

- 甲、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？(5%)
- 乙、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、具創意？(4%)
- 丙、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？(4%)
- 丁、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？紀錄是否詳實完整？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？(4%)
- 戊、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，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。(5%)
- 己、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。(4%)
- 庚、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？(4%)

辛、是否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？社團對外競賽成果、績效。(5%)

(2)服務學習15%：

甲、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保護智慧財產權、中輟生輔導、資訊、體育、愛心、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？其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如何實施是否明確？(5%)

乙、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(1)設計(如：方案之撰寫)、(2)規劃(如：社區需求、服務之協定簽約)、(3)執行(如：家長同意書、服務記錄)、(4)評量(如：反思會議、日誌、社區專訪)、(5)互惠(如：社區需求的了解、經驗分享、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之成長等)。(5%)

丙、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(如：慶祝或檢討會議、反思日誌、工作日誌、學習心得)？(5%)

5.外加分數：社團特色及溫馨故事5%：

社團特色及溫馨故事之撰寫(包含文字+照片)。

(六)獎勵：

社團評鑑分社團組及系學會組，社團組錄取前3名，系學會組錄取1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伍、本規範奉核定後施行。